

落实科学检察管理，“管”出“硬实力”

■河南省罗山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段巍巍

2024年以来，我院以开展“高质量检察管理年”活动为契机，持续抓好一个统领、用好两个平台、扛稳三个责任，忠诚担当作为，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全力以赴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抓好一个统领，在政治建设上实现新突破

通过党建引领凝心聚力，在实践中探索出以开展小活动、搭建小舞台、选树小典型、举办小仪式、纠正小问题为主要内容的“五小”党建工作法，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助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开展小活动，让党建工作更有温度。我院通过多次开展贴近实际、富有感染力、吸引力的小活动，如定期组织趣味运动会、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推动党建工作做实做深做

出新意。扎实开展“支部联支部”活动，我院7个党支部联系7个村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0余场次，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二是搭建小舞台，让党建工作更有广度。我院不断拓宽检察干警参与党建工作渠道，为检察干警展现自我、参与组织生活搭建丰富多彩的平台。组建由15名青年干警组成的新媒体创意团队，制作原创微信公众号96期，被省级以上媒体平台转发54篇，紧扣社会热点制作的《只为山川万物生》《山回旧乡记》《真假羽绒服》等短视频被央视《今日说法》栏目、最高检官微转发。三是选树小典型，让党建工作更有高度。建立先进典型选树长效机制，开展培优工程、“五星政法干警”“优秀共产党员”“身边好人”等评选，在全院营造出树典型、学榜样、做先锋的良好氛围。四是举办小仪式，让党

建工作更有热度。在“七一”“十一”等重要节日节点，组织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为16名党龄满50年的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先后为7名干警举行荣誉退休仪式；举办党员“政治生日”活动，为党员赠送政治生日贺卡、党史书籍等小礼物，切实增强党员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五是纠正小问题，让党建工作更有尺度。加强日常监督，做到小过即问、小错即纠，抓早抓小、严抓严管。此外，用好“四访两谈一追究”和政治指导制度，全过程监督检察官办案，推动案件办理质效持续向好。

用好两个平台，在队伍建设上释放新动能

深入贯彻最高检《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用好“周一业务

知识学习”和“周四大学堂”两个学习交流交流平台，不断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一是理论学习壮筋骨。我院开展每周早读会和每周四大学堂，将中央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最高检指导性案例等作为主要内容，由领导班子成员领学，提升整体学习效果，2024年以来共开展集中学习38次。二是交流分享促提升。我院组建由检察长担任组长的青年干警学习小组，定期组织开展读书沙龙活动，互相交流学习心得和工作感悟，形成比学赶超、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2024年以来，我院常态化组织罗检大讲堂7期，通过互教互学、互相研讨、互通交流等途径，练就干警“提笔能写、开口能讲、问案能对、遇事能办”的过硬本领。三是实战练兵强素质。我院不断强化实践锻炼，有计划地安排青年干警参

与重大案件办理、撰写文稿案例，练就青年干警多面本领，定期组织开展优秀公诉人模拟法庭辩论赛，提高青年干警办案能力水平，2024年以来共有5名青年干警在业务竞赛中取得佳绩。

扛稳三个责任，在业务建设上迈出新步伐

我院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履职尽责中展现检察担当，始终做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一是坚持为大局服务。以法治手段保护生物多样性，我院联合县法院、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设立生物多样性检察保护中心，打通生物多样性保护“最后一公里”，“林长+检察长+法官”保护机制的经验做法，被央视《焦点访谈》栏目宣传报道。二是坚持为人民司

法。我院贯彻落实最高检部署，积极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以及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等群体合法权益保障，为特殊群体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收集证据、提出支持起诉意见、协调法律援助等，2024年以来共办理支持起诉案件7件，追索劳动报酬4万元。三是坚持为法治担当。我院坚持“四大检察”协同发力，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加大法律监督力度，强化三个“结构比”，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2024年以来，我院共监督立案10人，追捕追诉15人。

检察长论坛

早谋划早行动 做深做细人大代表联络工作

近年来，河南省罗山县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多措并举推进人大代表联络工作高质量发展。

强化领导促实效，打好接受监督“主动仗”。一是主动提前谋划。该院2024年初即系统谋划工作，明确全年工作方向及重点，出台《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检察活动管理办法》，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联络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代表联络工作组织领导，为人大代表更好地监督检察工作、参与检察业务活动提供制度保障。二是积极报告工作。2024年，该院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题报告检察公益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等重点工作5次，并充分听取人大

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日常工作中通过登门走访、电话拜访等方式，积极向人大代表报告检察工作，主动接受监督。三是及时推送动态。该院以新媒体推送，向人大代表赠阅《检察日报》《方圆》等报纸杂志的方式，传递检察好声音，让人大代表更加深入了解、支持检察工作。

深度互动凝共识，下好主动联络“先手棋”。一是加强日常联络。该院持续发挥“人大+检察”协同联动优势，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案件办理，向人大代表通报检察工作情况。2024年以来，该院共邀请100余名人大代表走进检察院参与案件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40场次，在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检察公开听证3次，努力提升人大代表对检

察工作的监督与认同。二是加强精准联络。该院根据人大代表专业优势、职业特点等，分类别开展联络活动，在办理疑难复杂案件时，重点邀请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大代表参与，充分借助“外脑”为检察机关答疑解惑，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三是加强重点联络。该院制定人大代表走访计划，明确驻地3名省人大代表由检察长走访联络，驻地32名市人大代表由其他班子成员走访联络，确保省、市、县人大代表走访全覆盖。

扎实办理强转化，锚定人民满意“风向标”。一是紧扣意见建议。该院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答复工作，制定工作清单，明确办理责任人，力求做到件件有人办、事事有回复。2024年河南省

两会期间，该院全面精准回复代表意见，书面答复代表建议8份。二是紧盯关注重点。该院结合代表关注的检察护企、未成年人检察等重点开展工作，如针对代表重点关注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积极邀请8名人大代表走进检察院视察，并前往董寨生物多样性检察保护中心，现场零距离、全方位了解检察履职情况及成效。三是紧跟民生实事。该院聚焦检护民生、司法救助等群众关注热点开展代表联络工作，既实现了与人大代表良性互动，又积极回应了群众关切。如受教师、解放军人大代表邀请，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送法进军营”活动30场次，15名干警受聘为法治副校长，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以法治之力筑牢平安校园建设。（吴双双）

精细化教育培训助推专业化队伍建设

检察教育培训工作是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近年来，河南省罗山县检察院始终把教育培训工作作为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的抓手，围绕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考核四个方面，科学规划、有的放矢，不断推进培训工作精细化，助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

培训计划精细化。该院始终坚持“需求带动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原则，以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为目标，在收集检察人员培训需求的基础上，科学制定《检察人员政治轮训计划》《聘用制人员素能培训

方案》，对参训人员、培训模式、培训课程、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进行统一安排。在培训过程中，既注重整体推进，又保证多元化培养。2024年，该院共组织检察人员、聘用制人员3批90余人次到中南大学、红旗渠干部学院等进行综合素能培训，着力实现教育培训精细化、全覆盖。

培训内容精细化。该院结合检察干警成长规律和个性化学习需求，坚持“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精心规划培训内容。结合上级最新要求和当前工作实际，在培训过程中突出政治培训与业务培训相结合，并根据具体工作实际，把党的创新理论、党性教育、专业化素能培训融合起来，切实把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建

设和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建设落实到位。在制定培训计划时，将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按一定比例进行安排，着力培养素质高、能力强的复合型检察干部。

培训方式精细化。该院通过多样化培训方式促进学习、推动工作，着力打造特色检察教育培训新路径，坚持实体培训与网络培训相结合、统一培训与分散培训相结合、教育培训与岗位练兵相结合，通过参观学习、研讨交流、观看专题片、专家讲授党课等方式，进一步推动教育培训深入开展。2024年以来，每周组织检察人员利用“周一早读会”“周四大学堂”开展集中学习，邀请专家来院授课6次，参加专题培训班22次40余人，开展网络学习188人次。

培训考核精细化。为及时掌握培训情况和干警知识转化情况，该院全面考核评价干警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情况等，将检察干警学习情况纳入检务督察和年度考核，切实增强干部培训实效。2024年以来，该院共发布督察通报14期，通过督促检查和情况通报，针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坚持培训成果共享，以传导提质增效，强化对教育培训质量的评估，组织干警参加上级培训22人次，其中6名干警以“罗检大讲堂”形式为全院干警开展宣讲，分享心得，以训促学，以学促干，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汪帅强）



罗山县检察院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检察长段巍巍（左）与企业代表共同参观“罗商之家”展览馆。

知识产权保护 治罪与治理并重

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引擎就是创新，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2023年以来，河南省罗山县检察院以集中管辖知识产权案件为契机，严厉打击涉知识产权犯罪，有力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为守护企业创新成果、激励企业自主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

提升刑事案件办案质效。该院一方面加大依法引导侦查力度，与公安机关加强沟通协作，通过多次召开联席会议，最终形成《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证据指引》，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规范固定证据、及时补查证据，提高办案效率。另一方面，该院构建协同办案长效机制，提高庭审质量，与罗山县法院联合会签《关于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会商事项的规定》，围绕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规范知识产权案件证据认定及常见罪名量刑适用等形成“十条要求”，推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制度化、规范化。

提高检察综合履职水平。该院不断强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检察官在审查发现犯罪嫌疑人有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情形时，及时启动公益诉讼办案程序，确保公益诉讼案件和刑事案件同步起诉、同步开

庭、同步判决。对于不起诉案件，该院主动做好刑行衔接工作，制定《罗山县人民检察院关于知识产权刑行衔接案件检察意见书移送办法》，对作出相对不起诉的案件，及时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由行政机关对被不起诉人予以行政处罚，防止“不刑不罚”现象，促进严格执法。

延伸检察职能标本兼治。该院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综合运用检察建议、提示函、法律服务等方式推动行业治理，做到标本兼治。羽绒产业是光山县的重要产业，县域内有加工企业300余家，但一年来发生了4起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案件，均因涉案企业存在保护知识产权法律意识淡薄、订单审核制度不规范、内部规章制度不健全等问题。针对这些共性问题，该院向光山县羽绒服装行业协会发出法律风险提示，建议相关企业在经营中加大对品牌商标授权情况的审核力度，避免法律风险。同时，为深入落实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部署，该院紧紧围绕该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建设，建立了检察护企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零距离、个性化法律服务搭建了更加便捷的平台。（王艺莹）



罗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到该县兴华学校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罗山县检察院检察官现场为群众讲解如何甄别假冒伪劣产品。

“教育监督问责”一起抓 筑牢廉政风险“防火墙”

近年来，河南省罗山县检察院强化“教育、监督、问责”三个抓手，把加强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纳入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

以教育引导为抓手，实现廉政防控着力处实。该院将廉政教育纳入学习培训，通过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剖析、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让干警深刻认识到违纪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和危害。结合党纪学习教育，该院组织50名干警前往法院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让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以联合监督为抓手，实现问题排查覆盖全面。该院联合派驻纪检组，建立健全风险预警、信息共享等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岗位、重

要环节的监督管理，形成防控合力；畅通线索发现渠道，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及时公布案件办理情况，主动接受当事人和社会各界监督，针对提出的监督意见，限期整改，跟进监督。

以问责追究为抓手，实现人员处理精准度高。对于在工作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该院积极教育引导，帮助干警及时纠正偏差，避免走向违纪违法的道路。此外，紧紧围绕项目建设、人事任免、资金使用、物资采购等关键环节和重大事项强化监管，严格执行党组会议集体研究，从源头预防违规问题发生；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针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督促整改，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错误。（程鑫悦）

“把听证会开到人大代表联络站，不仅能让我们在家门口充分了解检察机关的工作，也能近距离向群众传递检察温度，普及法律知识，这种方式特别好，特别接地气！”近日，河南省罗山县检察院在该县龙山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对一起因家庭矛盾引发的故意伤害案案件举行公开听证。会后，担任听证员的该县人大代表对检察官说。

“感谢检察官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让我重回校园。我今后一定以此为戒，遵纪守法、好好学习，继续完成学业，将来用我所学回馈社会！”近日，河南省罗山县检察院举行了一场不起诉公开听证会，拟被不起诉人李某某向检察官当场承诺。

2023年7月的一天，李某某为庆祝自己通过驾驶证科目三考试，约朋友在家中一起吃晚饭，其间喝了两瓶啤酒。

张某甲、张某乙姐妹二人因父母赡养问题发生争执，冲突中造成张某乙受伤。后张某甲及时将张某乙送医救治，赔偿了张某乙损失并取得其谅解。为了更好地化解矛盾纠纷，加强法治教育，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该院决定在辖区龙山街道的人大代表联络站召开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就案件基本情况、事实证据认定以及法律适用作了

介绍，并现场进行释法说理。听证员认为检察机关在处理案件过程中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运用不起诉权，不仅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有效修复了受损的家庭关系，一致支持检察机关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我们姐妹俩不仅和解了，也解开了彼此心里的疙瘩，真是太感谢你们了！”张某甲听到检察机关的处理结果

后，激动地对承办检察官说。“这次公开听证，检察院充分发挥‘人大+检察’协同联动优势，采取‘主动上门’的方式，将检察听证会开进代表联络站，把普法工作做到群众家门口，是检察机关积极延伸法律监督触角，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之一，为基层治理贡献检察力量。”一名听证员表示。（汪帅强 赵倩）

考虑到李某某在读的大三学生，具有认罪认罚、初犯、偶犯等从轻处罚情节，且自愿参加了社会公益服务，为更好地挽救涉罪大学生，不让李某某因为刑事犯罪而影响学业和前程，罗山县检察院拟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该院随即就此案召开了公开听证会，经过听证员的充分讨论，最终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对李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赵倩）

“公开听证+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点醒醉驾人

中学法、知法。听了检察官的建议，李某某主动前往敬老院参与公益服务活动，在交通枢纽或者学校等人流量、车流量密集的地方协助交警维护交通秩序。“我很珍惜检察机关给我参加社会公益服务的机会，从这些社会公益服务中也认识到遵守交通法规的重要性，今后我一定遵纪守法，再也不喝酒开车。”参加完社会公益服务的李某某对检察官说。（赵倩）